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54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和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原因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8)3号】,厦门证监局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警告和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3)。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已向厦门证监局递交书面回执,表明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表明公司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的后续工作,并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仍将继续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和风险提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载明厦门证监局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是警告和 3-60 万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业已表明公司愿意接受前述行政处罚。

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时，如公司被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日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交所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此前，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开展调查工作，并依照规则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了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的后续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继续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0592-7769767，传真：0592-7769502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